

2016 年度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无）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无）

十三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 1 个,内设办公室 3 个,分别是: 所办公室、财务室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共有事业编制数 25 个,实有在职人员 52 人,正式职工 25 人,退休人员 13 人;后勤服务人员 1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,做好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432 万元,比上年 342 万元增加 90 万元,增长 26.32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432 万元,比上年 342 万元增加 90 万元,增

长 26.3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3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0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9.44%。与上年增加 94 万元，增长 45.63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8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3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0.56%。与上年减少 4 万元，减少 2.94%。其中：路灯电费 106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公共路灯电费支出；路灯材料费 1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公共路灯维护的材料费用支出；绿化水费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公共绿化的水费支出；县城公共绿化维护工具材料费 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护公共绿化时的工具材料费用；高温津贴 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用于室外工作的工人夏季高温补贴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33.3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），占 100%，较上年减 2 万元，原因是车辆减少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9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

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路灯电费、路灯材料、绿化水费、县城公共绿化维护等 4 项工作，实施 4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95 万元，通用设备 4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